

校刻兵要錄

出師編
上中下

五

兵要錄
卷一
七

五
卷一
兵要錄

三四十五

2

兵要錄卷之十四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上

廟算

古者國將有事則先告祖廟鑽靈龜質之於鬼神者非所以必問可否兵者死生存亡之途不敢得以私謀焉所以與鬼神共臨于有罪也故旗幡繫日月畫星辰者非止神靈乎器械有故哉異朝召將帥於廟



有授斧鉞之禮。本朝賜天旗節刀盟主附印記皆所以重將任授專征之柄也。君授于將以成算者所以明彼罪示吾義也。將進決勝之策者所以先勝而後戰也。凡勝敗之道決策於廊廟之上不求勝於戰後矣。故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矣。

先勝

出征之法足於內而制外矣。許洞所謂先務三和。次務三有餘者足於己之道也。何謂三和。曰和於國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然後可以出陳。和於陳然後可以出戰。國不和則人心離。軍不和則教令亂。陳不和則行列不整。故未足以戰。凡軍以和爲本。和成而兵可舉焉。何謂三有餘。曰義有餘。力有餘。別有餘。食有餘也。別有餘雖彼有可戮。

之罪。我無可征之義。則未可以舉事。雖有義而力不足。則未可以出軍。雖力可征而食不給。則未可以戰。故兵法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今不慮彼我之有餘不足。不知攻守之勢者。豈得能征人矣。夫不慮之而動師者。非決策先勝之道也。

計賊

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所謂足於內而制外者。知己之道也。豫知敵國山川形

勢。城堡險易。關梁要塞。道徑遠近。迂直。兵數多寡。強弱。將吏材勇。士卒練否。政刑之法。爵賞之等。然後動者。知彼之道也。故孫子兵法始係五事七計。爲十三篇之綱領。所以備于己計敵。而索勝負之情之法也。或問孫子於始計。舉五事七計。子今唯說計算。不言五事。且不論主孰有道者。何謂哉。曰。道。天地將法之五者。爲兵之經常也。故子曾於兵談將略。練兵之諸篇論之。今

不贊于茲。且舉義師，加有罪，豈論主孰有道矣。蓋按孫子春秋列國之士，而吳爭長，務霸之國也。故相此校，優劣若茲乎。曰：知敵之事宜者，其詳可得聞。與曰：知賊數之多寡者，有度量數之法。今按天下郡國之正稅，載之簿籍，不更勞度量之術矣。唯其私稅未可知之，就其國審之，則知其所以訛募焉。圖地形者，要知其關津要塞防戍之處，處與道徑，易險迂直，陳營便處，又知

賊馬出沒之道路，與可鑿空而行，師之地。知城堡者，唯要知其方面大小，城數地勢。有口聞其國俗，占強弱，因其政教，知將吏視其所，翫知士卒，因畋獵，知操練，視競馬，知武備。有口凡以顯占隱，是以知其主，是計賊之大槩也。其詳口授焉。計制

凡舉兵者，先算四要：防戍、城堡、以料拒兵之數。有口依形制數，稱定法，以定征兵之

數。而恐與國應援者更益兵矣。昔秦欲取楚，問李信曰：「度用幾何？」人對曰：「不過二十萬。」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以翦為怯，乃使信及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大敗奔還。王怒，自往，謝王翦將六十萬人伐楚，翦大破楚軍，殺將軍項燕，乘勝略定城邑。如翦者可謂能計敵制勝者也。兵法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今欲入賊境

而攻，山川控帶之要，若十若五而可也。或問：「若或賊勢熾而衆寡不敵者，是惟可守而不可征焉。然徒守而不伐，則義師屈而賊勢益伸，故事不可息為之奈何？」曰：「所謂少則能守之者，非徒守而不伐之謂也。凡截險守要，先備于己之道也。動以時，乘勞趨于虛，制彼之道也。故曰：攻守者一而已矣。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蓋因其道攻守焉。不必論衆寡，況相敵者哉。」

況相倍者哉。且案以兵數之者，為衆寡之用，必料力宜，制權矣。以州數之者，不必稱輕重，唯知和與勢，當動止矣。其說具於口授。

問：天下方擾，奸雄分爭，義師僅保其二，三而七八既陷沒焉。將征之，力不足，為之奈何？曰：賊首各爭長，取利其勢不可合，雖衆多易制焉。奈何者？彼依利為暴，故以利易散。吾據德行義，故觀感輻湊。若與彼共利，

共暴，何以示征罰於天下乎？蓋伐賊之道，因形勢之自然者，制勝矣。相爭者，以賊伐賊，我制其弊，拒者蠶食而入服，則我寵任之。有口散者，有破竹之勢，我獲首徹尾，驅散定地，聚者有瓦解之形，我破其膽，應響而潰。務于東者，勞于西，我乘而攻之，備於南者，虛於北，我從而趨之，屢籍乎師者，待費於終，苛虐而民懟者，計征於始。凡察形情，施因審之術，威權已立，則移撤望風而

孫子兵法卷十四
本件係影印

服此主脩德將知兵者蓋能之矣宜選將任大事也昔諸葛公輔蜀伐魏苟雖衆寡不敵顧王業不偏安務北征義師數動數報捷此所以其忠純奇才之致敵也夫君有德將有能兵有制則雖寡征伐乃可行也

益邊戍藩籬不固則四要鎮城者緣邊之藩籬也藩籬不固則外寇不可禦焉故守國者隨地勢置藩鎮

以備非常也選四達要樞之地置鎮府方面諸部隸焉斥候相屬烽烽相望以戒事矣駱驛往來以邊事聞首尾相應而不窮其守如環使賊不得其間而入焉譬猶一身血脈往來通暢於四肢則營衛調和而外邪不入以安寧矣今舉國中之兵征于外內虛而藩籬不固故鄰于賊鎮城更益戍兵逆備於入寇使賊無意于乘虛使士卒增意氣而加戒焉譬猶氣體虛弱腠理

不密者，數風邪而重衣矣。其地雖無寇賊入犯之憂，凡於關津要路之官司者，傳檄告事，使之戒備焉。

選留鎮

命將出師者，都城必遣衛軍，或君親征，則選將二員，令留守，更以親信為監軍。豫使諸將委質，及陪臣有采邑者，皆以子弟為質，留衛之將進止焉。

計軍糧

接賊地郡縣及近邊州郡，計運漕之便宜，預禁糶軍至，則令送糧，而自官府償價。萬人一日食糧米一百石，豉醬四石，鹽二石，征馬千匹，一日食菽二十石，度征役用幾何人，計往還經幾何日，而大凡知其菽粟之費。

鹽醬酸醃腊肉醢醢之品，茶紙膏油芻糠之用，澗谿之毛，蘋藻之菜，麋鹿之腥，魚蟲之鮮，凡可供軍食者，許使商民鬻之於鎮。

城下吏檢市廛務除姦人商自外來者照其縣官之符而容之不帶符者禁逐之又諭行街於營門者不問良民姦人皆斬之

定應援

傳檄于便宜之州郡預令備于應援而待符契發兵

將請兵於君君聽于將皆用陰符不用文字援兵之交以符為信矣事預約焉有

古

入入壓與國其去去難重以資其資也賊有與國為腹背之憂者命別將令壓之使賊備于此而不得救于彼矣壓賊者唯要使彼備之勿求與彼共戰矣其術入則防禦出則乘釁故賊不能用心於他陽役彼於攻陰備已於守故勞逸頓殊

推轂

古者命將出師有推輪捧轂之禮既立將之日廟門中授斧鉞專倚任關外之事復

臨出師。厚其寵禮。如此。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故軍政廢矣。任不重。則不得專制。事疑。志不可。以應敵。縻軍。不可。以成功矣。是自古所以崇禮。專任之於將也。凡遣將。或國之所成俗。或世之所損益。其禮等。雖不必同。如其崇禮。專任之法者。不可。以易之矣。而不辨。其所以。夫。人。君。命。將。其。委。任。嚴。重。而。責。望。宏。深。也。

將既受命。總專征之柄。奚不致思竭誠哉。故受命之日。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以從外理。軍不可以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以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鑿凶門而出。首途俗禮附于有司故今省焉是以將之行也。不問妻子。示其必殉於國。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繇將出。蓋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

唯聞外之事。不專制。則無成功。故君委任。將亦受之。若非報國而誠忠。御軍而中正者。未足以當大命矣。其於己也。盡其於士也。至是故將長合謀。士卒致命。號令行而節制不亂。軍加而姦宄除。戰勝功立。而將無咎殃矣。

兵要錄卷之十四 終

兵要錄卷之十五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中

分軍

大將受命分諸將。配定前後軍。凡如分隊部任官司者。所以素定之也。如三協於三衢。五軍於五路。命其別軍之主將。定其先鋒後殿者。所以臨于出征而裁之也。今假設分配之制如左。

以一軍一萬二千分而為前後軍。法以六十或六隊為先軍。命主將一員使掌諸隊之指揮也。有單合之口占以六千五百為後軍。配定之法。中軍一隊千五百人。右拒一隊千人。左拒一隊千人。後殿二隊各千人。輜重衛一隊千人。以上六隊。或中軍一隊千人。右拒二隊各五百人。左拒二隊各五百人。殿後二隊各五百人。輜重衛二隊各五百人。游擊三隊各五百人。以上十二隊。以三軍三萬七千為先後軍之法。先軍二十四

隊二萬五千。分為四陣。每陣六隊。陳將四員。內以二員為主將。或先繼。或左右。有口占各隊取主將之進止。後軍十一隊一萬二千。配定之法。中軍一隊二千五百人。前衛二隊各千人。右翼二隊各千人。左翼二隊各千人。殿後二隊各千人。輜重衛二隊各千人。右以上一軍之兵數。依中華伍法。假設配定之制。凡於本朝稱一軍者。不必用伍法。唯編隊為陳。編陳為軍而已。其

說見于編伍不復再

衆十萬分爲三軍之法左軍右軍各三萬使軍將二負率之中軍四萬大將軍領之使副將指麾諸陳三軍各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十萬衆爲五軍之法中軍三萬餘軍各一萬七千五百各軍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以十萬人爲十軍裁而爲三協之法前壘五軍中壘三軍後壘二軍

右以上其詳附于口授

後殿輜重衛司者使諸隊更番役之中軍親兵之中選其人爲諸陳之監軍有口授

行軍禁令

懸令既有平安之練復臨出師再裁而懸之使士卒因恪遵之志矣蓋令尚簡切焉煩則使士卒勞而易背矣乃採切于軍行者若干條志于茲其宜施行者用倭文今便於通曉焉有別本

禁鬪毆相犯者斬。親子兄弟連坐。若親戚朋友挾持扶率者。罪與正犯同。

一 入賊境不許掠畜產殺老幼燒毀民屋。奸犯婦女犯禁者坐法。

一 不許後隊超先隊出探馬。若請先鋒而遣之者不坐。

一 不許不取主將之節度競前進犯法者坐罪。

一 背主將之令及不伏差使者皆坐罪。

一 軍行不許經間道而進。或士卒脫離隊部由別路者斬。徇干衆。

一 前後配定之隊部次第行。不許亂行列。若後隊攙越前隊者罪之。且不許輜重混雜于戰隊。

一 於所過之市廛士卒劫商賈賤物價及入民間劫乞財產者共斬示衆。若主吏知而容之隊將聽而不罰者坐矯制之罪。

一不許自卜營地而擅頓止軍又不許配
定之信地私轉換犯者坐罪

會盟

夫盟者所以結信守義也外塞間在其中
矣故出征之前上下相誓而同心服義大
將軍已下諸將吏擇日齋會於神社依序
坐焚香再拜誓曰今此三軍異姓結而成
兄弟同心協力討亂扶危上報國家下安
黎民各殉國殺身無有二心受法守令不

敢背負皇天后土照鑒有背義廢恩者天
人俱戮焉各割左指取血以塗牛王大將
軍焚香再拜敬誓天地鬼神云今某氏不
恭式背義干命將軍某姓某名奉命率諸
將吏肅將天誅無功於社稷冀死報國家
今此三軍偏裨軍將陳將隊長及諸長吏
結牛王血書之盟扶義討賊有功者舉賞
莫敢所私匿若不順誓者天殛之予孥戮
之無敢所許焉盟畢焚香拜漸次退諸將

各會家臣。自誓於諸士曰。我受命。屬於義師。士卒有奉命。致身立功者。舉賞無敢私矣。方命背義者。予孥戮之。無敢許焉。牛王血書。以示信於下。諸士獻盟書曰。臣等謹奉命。不敢背戾焉。取義委身。無有二心。若有背于誓者。天人供戮焉。銃頭弓長。各會弓銃手。相誓于鬼神。以結信。諸將陪臣。各聚家僕。誓于鬼神。以戒之。

右約誓之文。用倭字俗語。別誌。以備于用也。

軍行

嚴整備。凡出征前。銃頭弓長。再點檢弓矢。銃具。銃手之衣甲。旗手長。步士長。長鎗頭。各檢其器械。官鎧。務令完好。而無欠缺。凡令諸兵收拾行裝。乾糧。鞋履。隨身器用。足備聽令而發。

約會地。擇地。刻日。聚會。諸軍隊長以上。

咸會幕府承受號令約期次第而發

清前道軍所過四面各三里里數依中

此禁絕行人船東清道官二員先於前軍

二十里約此清路有口

定道里兵法曰行軍三十里凡自卯至

未日行可三四十里士卒可使鬪無妨為

筋力不衰若涉遠途人疲馬之以遇戰十

不當彼之一所以兵法禁之

定舍次行軍於國內不禁寄宿市廛民

家去賊境百里之內不許住宿于人家唯

曠原平野就水艸便處止宿下營之法載

之於陣營篇故省之

防解手凡行途各隊士卒有所要而脫

離行伍者遺其從僕器械令在行列事畢

追驟入原伍如擅解手而久之不至者以

後期論焉

定涉水各隊臨水打金坐息待前隊涉

過了次隊槌鼓起隊隊以次第涉不許相

兵部雜錄
卷之五
七

混

謹途遺。凡軍行在途遺落器械什物。見者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之於主將。招行認領。收來者有賞賜。隱匿不報者治罪。又不許私相授受。

逢失火。市廛民家住宿處。如有火。使僕從守輜重。各兵相聚本營前。受指揮。弓銃手一伍之內。取二人。令守其什器衣甲。餘兵執弓銃相聚。銃頭住宿處。受指揮。旗手

鎗手等皆同于此。有口

衛輜重。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一軍之主將。使隊長二員為輜重衛司。各隊輜重屬于衛司。一軍戰隊部攬過了。輜重隨其後。凡行軍則後輜重。旋軍則先輜重。有口附各隊之馱馬。各建一色小旗一面。相照而使不混雜。小旗各書名號。便于分配。有口各隊取騎士二名。步卒十名。為馱馬司。

兵部雜錄
卷之五
出師
七

擇營地。去賊邊百里之內。其止宿之處。處豫擇定焉。其如諸部之信地者。先軍之主將宜配定焉。諸部私轉換者。坐犯禁之罪。

撥夜巡。去賊境百里之內。止宿處處。每軍輪撥兵二隊。隊長二員。各巡夜。其本夜內。驚動奸細之變。罪坐巡夜官兵。

謹探候。近賊境百里。清道官兵之內。取六名。為探馬。先于清道官。清先路。各執小

白旗相去。以旗色相照。為準。若見賊。則相

照點。以報事。有前探後報之口傳。

遇風雨。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而遇疾風甚雨。則占地止宿。有口

明賊形。我往彼守。論其常。則彼不得超境而入。若慮其變。則彼兼道夜行。襲我。奚

及于百里。設令彼來。亦其衆十一。而至。所謂擒三將軍者也。況有藩籬之將。而先知

賊之動止。矣。此當不勞探馬。然猶嚴備之

野田王州口...
 之...
 難...
 彭...
 夫...
 兵要錄卷之十五 終

兵要錄卷之十五

出師篇下...
 諸部諸隊前後守序而長列凡分左右者
 右為先左為後但自中軍後者以左為先
 以右為後
 凡行途馬步
 右騎左騎相交而過攙過了復左右

一軍行列。第一先鋒隊。第二前衛隊。第三
右翼隊。第四左翼隊。第五軍將。第六後衛
隊。第七輜重隊。或除前隊置遊擊者。列于
後衛隊之次。計四自中軍對首以五為夫
一隊行列。甲長一名先驅。次銃隊。弓隊。次
旌旗。次騎兵。右兵器左頭盔。次甲長一名。為騎士
之願。次隊長之弓銃長鎗。次旛幟。金鼓。兵
器。鎗。鎗。眉。尖。刀。次隊長。親兵先後。便役左右。詳載之圖。
諸隊先於中軍者。列次如前條。後於中軍

者。各隊分弓銃為最殿。

銃隊行列。銃頭之認旗手。先行而引隊。銃

伍長。右兵器左頭盔。分路先驅。銃手五人。後從。助

手在側。凡前伍右行。後伍左行。諸伍攙過

畢。銃頭當中道。從騎後乘。各右兵器左頭盔。或路

狹隘。而騎不得並列者。伍長當中道。銃手

兩行。手後弓隊列次。如銃列之法。但弓手

役銃手分路兩行。

引銃小隊無認旗者。以銃頭之背旗為標

十四

出所

軍器

兵部考選卷之六
十一

表唯伍長非騎上一名先行而引弓銃手。

引銃各二行一伍附助手一人銃頭殿後。

旗手長鎗手頭有二名者更番最殿頭一

名者在後而戒亂行。

軍行一隊列次之圖

步卒

步卒

步卒

甲長

銃頭

金鼓有

口占

銃

銃

銃

小頭

助

手

銃

銃

出師

通鑑綱目卷之九十四 宋紀九十四 高宗皇帝 三十一

步卒 水 役銃

步卒 頭 銃頭 助

步卒 助 手

役銃 役銃 役銃 役銃 役銃

手 助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通鑑綱目卷之九十四 宋紀九十四 高宗皇帝 三十一

銃 役銃 役銃 役銃

助手 半脚 手

手 弓手 弓手 弓手

火藥箱 半脚

鉛箱 半脚

弦箭箱 半脚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弓長

兵器

車

旗

右以上一隊長列之法也。諸隊之行列
準此。

中軍行列之圖

前衛隊

前圖
行列

準

前衛隊

行列

隊

認旗

武備志卷之六 出陣 十一 武備志卷之六

軍器
火繩
火藥
鉛子
銃手
五
人
五
人

長
器
五
人

長
器
五
人

銃手五人

火藥箱

火繩籠

鉛子箱

銃手五人

擊手
步卒

擊手
步卒

擊手
步卒

擊手
步卒

擊手
步卒

銃頭
兵器

頂銃

騎士

五
槍

頂銃

騎士

五
槍

軍器
火繩
火藥
鉛子
銃手
五
人
五
人

騎士 銃 伍長 弓 伍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騎

士 銃

銃 隊

行 列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騎

士 銃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伍 長 弓 手 五 人

兵部考

出師

軍器考

手

助手

助手

助

手

旗手

旗手

旗

手

助手

助手

助

手

助手

步卒

手

旗手

步卒

旗司
頭風

兵器

步卒

手

助手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親衛隊長

步卒

步卒

頭

兵器

親衛

隊

隊

行列

隊

將

乘馬

大

長鎗

將

乘馬

大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手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步卒

頭

鎗頭

兵器

長鎗

長鎗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彙考卷之六

旛

助手

助手

步行士步

步行士步

步行士步

步行士步

步行士步

旛司 兵器

頭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頭 繪

旗手

角手

鉦手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卷之四

差使役差使役

于使役

于使役

軍監

于使役

差使役差使役

助手

于使役

于使役

鎗

扈從

扈從

鈇

扈從

扈從

鎗

扈從

助手

于使役

于使役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卷之四

| | | | | | | | | | | | |
|---|---|---|---|---|---|---|---|---|---|---|---|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士 | 扈 | 從 | 士 |

刀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大將軍 乘馬
鬃

眉尖刀
 驍衛長 差使役 驍衛長 差使役

子
親衛騎親衛

親衛騎親衛

親衛騎親衛親衛

親衛騎親衛親衛

騎親衛騎親衛騎

騎親衛騎親衛騎

效

全

痛親

兵部考選

卷之三

衛隊長

隊銃
認旗

銃伍

長
管
銃
手
人
五
銃
伍
長

助手

長
管
銃
手
人
五
銃
伍
長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銃手

五人

銃伍長

助手

二人

銃伍長

銃手

五人

銃手

五人

助手

二人

銃手

五人

魚保箭

馬金鼓

銃頭

銃

隊

行列
農器

一軍輜重行列之圖

一軍之輜重行列之圖
制重準衛府

隊長一員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騎兵一名

一隊之駃

馬司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五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步卒

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馬 駃馬 駃馬 駃馬

牽車

騎

兵一名

一隊之數

馬司也

諸隊馱

馬

集前

行列

鼓

金

騎士

有口呂

諸

金鼓司也

子史金鑑卷之...

卷之...

隊

馱

馬

前
行

隊

長

一

也。一軍之輜重衛司
行列之制準前
圖。

右輜重衛司二隊最殿于一軍之馱馬以
衛守焉。前隊行列準前圖。後隊行列以弓
銃為殿後。其制如中軍以後諸隊之列次。
右已上行軍行列之制。出都城至于邊城
者如此。去邊城臨于賊境者其行列非此
例更附之於戰格之中也。

兵要錄卷之十六
 終
 兵要錄卷之十六
 終

